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一)信用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资委:指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嘉实集团:指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城集团:指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通集团:指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湘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公司:指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2020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4日经出资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鈄新良 联系人:金云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联系电话:0573-82521837 传真:0573-82521837 邮政编码:31405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陈宇翔、方曦、王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李辰升、贾爱迪、邢荣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00516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顾宇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陈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 负责人:马正良 经办人员:唐松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
联系电话:0573-82061697 传真:0573-82081917 邮政编码:314050
七、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营业场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负责人:王毅 联系人:戚伯嘉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联系电话:13732270980 邮政编码:314000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营业场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负责人:潘兴华 联系人:伊嘉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联系电话:0573-82065370 邮政编码:314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
六、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4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5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31年3月7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认购托管: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鈄新良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50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行业分类:综合
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国投是根据嘉国资[2018]123号文件,由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六大子公司股权注入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担着嘉兴市燃气供应及管网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交通运营与管理、水务运营与管理、嘉兴城市规划区内综合开发等重要职能。其主要业务包括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1,123,193.52万元,负债总额6,826,913.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296,279.6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72,315.82万元,利润总额146,338.30万元,净利润107,044.8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4月8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48,800万元,成立时名称为嘉兴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城发集团")。
2007年1月,根据嘉国资[2007]67号《关于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相关资产整合事项的通知》文件,原城发集团更名为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嘉兴市国资委将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原财政借款改转投资对原文化名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4,800万元至203,600万元。嘉兴市国资委拟以发行人主要经营嘉兴市文化旅游类资产,对市属城建资产进行整合。
2009年10月,根据嘉国资[2009]146号和嘉国资委[2009]147号文件,原文化名城集团实施优化重组,分别成立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原下属各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地域划分分别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8年12月,根据《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嘉国资[2018]123号),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将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26.77%股权划转至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原文化名城集团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19年5月28日,根据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注册资本由203,600万元增至503,6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95.96%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4%的股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8号1301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3,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03,600万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式是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文,2018年10月26日,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嘉兴市国资委提交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一致同意提交嘉兴市委常委会审议。改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改组组建嘉兴国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发挥嘉兴国投优势,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各国资公司实施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有效补充作用。
根据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机构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积极推进职能转变,制定并执行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提升监管效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务院于2019年4月28日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号)(以下简称《方案》),2019年或成为国企大力推进市场化的起点。根据国务院等相关政府国有资本改革的相关政策以及嘉兴市政府的规划,嘉兴市国有资本改革目标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属于探索阶段,完成公司改组组建工作;第二阶段:2019年7月至2020年底,清理整合、盘活资产资源,优化财务生态,提高资本运作、税赋调节、增信担保和债务风险防控等能力;第三阶段:长期发展目标为落实党委政府战略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交通、城市经营、金融等产业,进一步推进分类改革;培育核心子公司做大资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资本改革,推动市场化运作。根据上述发展规划,2018年12月,根据嘉国资[2018]123号文件,将嘉兴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26.77%股权划转至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工作,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相关决议流程均是在重组后履行并生效,相关决议根据重组后的公司章程出具,流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故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此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等多个业务板块,符合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嘉兴市国资委设立的国有企业,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嘉兴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嘉兴市国资委是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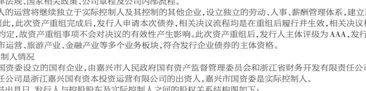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503,600万元,嘉兴市国资委拥有发行人95.96%的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由嘉兴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公司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财务部、风险管控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综合部等机构,详见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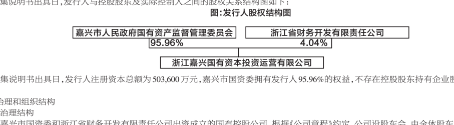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嘉兴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嘉兴市国资委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水祥	120,000.00	100.00	-
2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鈄新良	225,000.00	100.00	-
3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云鸿	83,478.00	100.00	-
4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新根	150,000.00	100.00	-
5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柏卫东	61,761.04	87.67	-
6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柏卫东	768,000.00	26.77	-

(二)合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嘉兴	联营企业	142,138.50	21.18%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嘉兴	联营企业	1,210.00(美元)	39%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	嘉兴	联营企业	122.00(美元)	20%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	绍兴	联营企业	10,000.00	45%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经营	嘉兴	联营企业	3,000.00	40%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嘉兴	联营企业	25,000.00	40%
嘉兴市碧水嘉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嘉兴	联营企业	7,226.00	49%
嘉兴市湘瑞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嘉兴	联营企业	10,000.00	25%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嘉兴	联营企业	15,000.00	3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5名,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鈄新良	男	1971年8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柏卫东	男	1968年8月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张富标	男	1964年8月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黄立元	男	1966年10月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金云芬	女	1974年12月	职工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花屹	男	1976年1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李国庆	男	1963年10月	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俞益平	男	1970年3月	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徐新根	男	1968年10月	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宋佳艳	女	1978年5月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张晗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鈄新良,中共党员,1971年8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郊区机电排灌站;嘉兴市郊区水利工程公司;嘉兴市郊区(秀洲区)水利局水利勘察设计所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水利科副科长、质监站副站长;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水利勘察设计所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副镇长、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嘉兴市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党委副书记(提名为镇长人选);秀洲工业园区油车港分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北部生态湿地公园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长;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党委书记、秀洲工业园区油车港分区管委会主任;区北部生态湿地公园开发建设管委会主任;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党委书记、嘉兴·中国纺织城管委会主任;嘉兴市秀洲区委常委、王江泾镇党委书记、嘉兴·中国纺织城管委会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无海外居留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董事长鈄新良先生兼任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未在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领取薪酬,任职已经过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43,357.37万元、1,247,409.06万元和1,272,315.8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且持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交通运营板块、造纸业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等,其中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和交通运营板块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2%、75.41%和79.07%。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255,432.49	20.08	219,827.97	17.62	140,934.74	12.33
	水务运营	91,608.50	7.20	72,594.61	5.82	73,268.89	6.41
	公共交通	6,064.91	0.48	5,574.74	0.45	5,760.16	0.50
	加油站经营	111,715.64	8.78	106,787.52	8.56	87,177.03	7.62
	小计	464,821.54	36.53	404,784.83	32.45	307,140.83	26.86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6,923.35	0.54	7,270.86	0.58	7,204.14	0.63
	商品销售	328,185.54	25.79	330,596.21	26.50	275,853.76	24.13
	小计	335,108.90	26.34	337,867.06	27.09	283,057.89	24.76
交通运营	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	–	–	389.70	0.03	603.12	0.05
	通行费	189,064.66	14.86	181,674.38	14.56	165,721.93	14.49
	服务区	3,627.65	0.29	2,503.81	0.20	1,327.06	0.12
	运输劳务	13,442.44	1.06	13,361.16	1.07	14,107.24	1.23
	小计	206,134.75	16.20	197,929.06	15.87	181,759.34	15.90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134,568.51	10.58	143,967.26	11.54	135,619.69	11.86
	小计	134,568.51	10.58	143,967.26	11.54	135,619.69	11.86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29,455.54	2.32	21,352.01	1.71	16,566.71	1.45
	工程施工	2,551.17	0.20	1,805.96	0.14	2,971.65	0.26
	土地整理	–	–	14,089.34	1.13	30,215.38	2.64
	房屋销售	24,487.96	1.92	55,066.55	4.41	105,008.42	9.18
	房屋出租	8,279.20	0.65	6,893.46	0.55	6,308.70	0.55
	小计	64,773.87	5.09	99,207.33	7.95	161,070.86	14.09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25,413.58	2.00	30,760.65	2.47	25,178.26	2.20
	小计	25,413.58	2.00	30,760.65	2.47	25,178.26	2.20
金融产业	担保费	–	–	739.69	0.06	516.90	0.05
	利息收入	–	–	1,335.71	0.11	850.79	0.07
	小计	–	–	2,075.41	0.17	1,367.69	0.12
其他	驾驶培训	6,349.46	0.50	5,850.48	0.47	6,294.35	0.55
	加油站出租	153.88	0.01	183.98	0.01	32.35	0.00
	其他	34,991.33	2.75	24,782.99	1.99	41,836.10	3.66
	小计	41,494.67	3.26	30,817.46	2.47	48,162.80	4.21
合计		1,272,315.82	100.00	1,247,409.06	100.00	1,143,357.3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249,077.05	21.10	213,969.79	18.95	135,289.54	13.48
	水务运营	97,964.95	8.30	72,890.07	6.45	61,293.94	6.11
	公共交通	29,403.78	2.49	25,345.72	2.24	23,908.26	2.38
	加油站经营	98,906.02	8.38	93,590.21	8.29	74,750.51	7.45
	小计	475,351.81	40.26	405,795.79	35.93	295,242.25	29.42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6,308.40	0.53	6,319.92	0.56	6,427.08	0.64
	商品销售	326,473.85	27.65	327,863.46	29.03	273,535.18	27.26
	小计	332,782.25	28.19	334,183.39	29.59	279,962.26	27.90
交通运营	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	–	–	1,882.29	0.17	2,419.52	0.24
	通行费	132,000.65	11.18	119,504.04	10.58	111,150.45	11.08
	服务区	2,250.84	0.19	1,778.08	0.16	809.65	0.08
	运输劳务	23,340.36	1.98	23,067.13	2.04	21,304.13	2.12
	小计	157,591.86	13.35	146,231.54	12.95	135,683.76	13.52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111,673.25	9.46	122,264.82	10.83	109,636.67	10.92
	小计	111,673.25	9.46	122,264.82	10.83	109,636.67	10.92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28,093.03	2.38	20,364.34	1.80	15,777.82	1.57
	工程施工	5,076.59	0.43	1,802.44	0.16	2,572.69	0.26
	土地整理	–	–	13,450.45	1.19	20,961.34	2.09
	房屋销售	13,654.01	1.16	35,639.03	3.16	89,776.57	8.95
	房屋出租	4,075.53	0.35	2,876.45	0.25	3,342.81	0.33
	小计	50,899.16	4.31	74,132.71	6.56	132,431.22	13.20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22,110.78	1.87	22,719.42	2.01	11,793.58	1.18
	小计	22,110.78	1.87	22,719.42	2.01	11,793.58	1.18
金融产业	担保费	–	–	84.02	0.01	104.65	0.01
	利息收入	–	–	58.67	0.01	33.58	0.00
	小计	–	–	142.70	0.01	138.24	0.01
其他	驾驶培训	6,046.06	0.51	5,464.83	0.48	5,686.45	0.57
	加油站出租	20.65	0.00	20.65	0.00	45.88	0.00
	其他	24,193.05	2.05	18,383.38	1.63	32,971.02	3.29
	小计	30,259.76	2.56	23,868.86	2.11	38,703.36	3.86
合计		1,180,668.86	100.00	1,129,339.23	100.00	1,003,591.33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嘉实集团、嘉通集团、水务集团和原水公司负责实施运营。
(一)公用事业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业务、水务运营、公共交通和加油站经营四大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构成

序号	公用事业板块	所在一级子公司	主要业务收入
1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业务	嘉城集团	天然气、燃气销售收入、配套收入
2	水务运营	水务集团、原水公司	供水、污水处理收入;原水制水收入
3	公共交通	嘉通集团	市内公交客运收入
4	加油站经营	嘉通集团	成品油销售

(二)商贸流通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嘉实集团经营的煤炭贸易业务、少量油品和纸浆贸易业务以及嘉湘集团经营的混凝土销售业务构成。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商品流通收入分别为283,057.89万元、337,867.06万元和335,10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6%、27.09%和26.34%。
(三)交通运营
发行人交通运营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通集团负责,收入来源主要由通行费收入及高速公路衍生收入构成,其中衍生收入主要包括服务区收入、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收入和运输劳务收入。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四)造纸业
发行人纸制品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由嘉实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负责,主要从事卷烟纸和工业配套用纸的生产和销售,其他纸品包括描图纸和电容器纸等。民丰特纸于200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35。公司拥有丰富的造纸经验和大量新产品的研发,在造纸业中有着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在业内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稳定的用户群体。
(五)城市运营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包括受托代建、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房屋销售和房屋出租,分别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
(六)旅游产业
发行人旅游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和嘉通集团负责运营,近三年,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5,178.26万元、30,760.65万元和25,413.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2.47%和2.00%。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和嘉通集团负责运营,其中报告期内,嘉城集团的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5%左右,嘉湘集团和嘉通集团的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七)金融产业
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367.69万元、2,075.41万元和0万元,占经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17%和0%。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嘉实集团的子公司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的担保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嘉兴市内中小企业担保的利息、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八)其他
公司其它业务板块来源主要包括驾驶培训业务、加油站出租业务、绿化业务等,整体占比较小,其中驾驶培训业务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海盐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负责。嘉兴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主要承接汽车驾驶员培训、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交通和关岗位职业培训等,为一类资质培训学校,截至2019年拥有各类教练车305辆,硬化训练场地42,627平方米,其中海盐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14,291平方米,嘉兴市交通学校28,336平方米,同时拥有封闭式大型训练场地2个。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也是嘉兴市唯一的AAA级城投公司,其他城投公司大部分为其子公司。发行人在嘉兴城市燃气供应、供水、旅游管理开发等业务领域具有垄断性地位,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同时,随着嘉兴市政工程、棚改项目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从嘉兴市城市发展规划和城市综合需求迅速扩张的趋势看,嘉兴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也还有较长的成长期,从而使发行人在嘉兴城市运营领域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得到保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没有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嘉兴市政府授权的天然气供应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企业,也是嘉兴市唯一的燃气管道建设和燃气供应业务经营主体;发行人是嘉兴市区唯一的供水主体;同时发行人经营开发的旅游资源包括南湖、环城河、运河、梅湾街历史街区、月河历史街区、芦席汇历史街区、温泉等,囊括了嘉兴市最重要的旅游资源;发行人作为政府授权的城市资产的建设、运营主体,一直受到嘉兴市政府的重点支持。发行人在嘉兴城市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019年,嘉兴市全市财政总收入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7亿元,增长9.1%。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620.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2019年,嘉兴市生产总值5,370.32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0.89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2,892.55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2,356.88亿元,增长8.5%。嘉兴市东接上海,北邻苏州,西连杭州,南濒杭州湾,与浙江省第二大城市宁波隔湾相望,具有得天独厚的经济区位优势。
嘉兴市是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的重要城市,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嘉兴市正面临红船精神广泛传播、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深入推进、建党百年日益临近等四大机遇。公司作为嘉兴市国有资产的营运以及管理机构,在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将承担更多项目建设、资源整合优化、国有资本改革深化发展等业务机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公司依托于国有控股背景,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争相合作的对象。外部主体信用评级AAA,资信状况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嘉兴市重点支持的国有公司,未来将在资金注入、财政补贴、债务置换、重点项目建设及资本市场化融资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2275号和会审字[2020]310Z0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工作均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中,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后,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下提供的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均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根据嘉国资[2018]123号文件,将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26.77%股权划转至嘉兴国投。合并前后,嘉兴国投与被合并方同受嘉兴市国资委控制。
发行人合并报表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发行人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提供的2017-2019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均具有控制权,因此以上公司均需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进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出具了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11,123,193.52	10,539,869.15	9,963,162.17
负债合计	6,826,913.90	6,581,616.23	6,198,67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279.62	3,958,252.92	3,764,484.35
资产负债率	61.38%	62.44%	62.22%
营业收入	1,272,315.82	1,247,409.06	1,143,357.37
净利润	107,044.88	38,675.08	87,800.0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333.96	749,588.11	911,67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8	6.52	2.43
应收票据	13,281.71	16,482.45	27,928.69
应收账款	124,637.08	101,234.72	73,219.65
预付款项	68,839.19	64,013.07	19,378.09
其他应收款	828,561.31	726,955.97	794,165.35
存货	3,996,442.02	3,913,536.90	3,382,928.83
持有待售资产	–	–	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90.00	1,5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455.27	402,262.50	150,037.09
流动资产合计	**6,027,597.03**	**5,975,070.25**	**5,360,94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055.61	488,635.25	555,05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35	0.35	0.35
长期应收款	49,860.00	53,400.00	5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5,432.22	352,930.60	311,008.88
投资性房地产	187,492.69	159,652.55	159,797.08
固定资产	2,166,708.02	2,196,253.52	2,270,473.40
在建工程	989,350.07	550,441.25	508,194.53
无形资产	147,688.39	127,873.25	125,916.05
商誉	1,380.60	1,380.60	1,380.60
长期待摊费用	22,267.28	23,157.79	23,7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48	2,134.41	2,4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225.78	608,939.34	591,12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5,596.49**	**4,564,798.90**	**4,602,216.68**
资产总计	**11,123,193.52**	**10,539,869.15**	**9,963,16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513.45	360,713.31	330,435.46
应付票据	100,400.00	106,831.48	–
应付账款	257,666.30	191,119.69	156,210.94
预收款项	63,672.11	75,646.34	55,040.77
应付职工薪酬	6,602.15	10,806.13	9,525.39
应交税费	44,528.28	10,704.20	9,273.43
其他应付款	1,326,588.55	1,453,060.28	1,191,2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822.49	743,037.16	437,626.85
其他流动负债	83,398.98	63,605.53	175,626.85
流动负债合计	**3,016,192.30**	**3,015,524.13**	**2,364,95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0,431.58	1,614,100.37	1,840,819.05
应付债券	1,587,376.59	1,357,084.37	1,361,390.60
长期应付款	403,503.46	461,003.80	476,828.99
预计负债	–	114.00	111.73
递延收益	49,734.14	36,158.32	39,5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61.78	63,514.12	83,96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914.04	34,117.13	31,04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721.59**	**3,566,092.10**	**3,833,722.03**
负债合计	**6,826,913.90**	**6,581,616.23**	**6,198,67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3,600.00	203,600.00	203,600.00
资本公积	2,520,974.85	2,410,981.52	2,244,302.09
其他综合收益	61,831.71	35,007.10	99,639.41
盈余公积	3,787.41	3,778.51	2,406.34
未分配利润	437,903.83	334,343.59	298,6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097.80	2,987,710.71	2,848,560.27
少数股东权益	1,048,181.82	970,542.21	915,9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279.62**	**3,958,252.92**	**3,764,4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3,193.52**	**10,539,869.15**	**9,963,162.1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72,315.82	1,247,409.06	1,143,357.37
营业成本	1,180,668.86	1,129,339.23	1,003,591.33
营业利润	135,792.59	38,834.37	85,866.72
利润总额	146,338.30	47,152.06	94,438.78
净利润	107,044.88	38,675.08	87,800.0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877.03	1,903,546.85	2,018,1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882.60	1,721,312.70	1,354,7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43	182,234.15	663,4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42.45	484,281.09	241,74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381.25	943,051.87	554,3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8.81	–458,770.78	–312,62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007.39	1,606,777.16	1,695,7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194.96	1,484,949.23	1,867,9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12.43	121,827.93	–172,1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7.56	–289.90	13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25.61	–154,998.60	178,86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02.31	731,976.69	886,975.2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形。
本次申报为发行人本级第二次申报企业债券。目前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债券类别	是否为公开发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嘉投02	2020-12-03	2030-12-03	10.00	4.19	一般公司债	是
	20嘉兴国资MTN001	2020-04-22	2025-04-22	20.00	2.67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嘉投01	2020-03-17	2025-03-17	10.00	3.48	一般公司债	是
	20国投01	2020-01-16	2025-01-16	8.00	3.89	一般公司债	是
	20国投02	2020-01-16	2025-01-16	12.00	3.43	一般公司债	是
	19嘉兴国资MTN001	2019-12-11	2024-12-11	10.00	3.6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湘家荡PPN002	2020-10-21	2025-10-21	9.00	4.55	定向工具	否
	20湘家荡SCP001	2020-08-12	2021-05-09	5.00	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嘉湘专项债01	2020-08-07	2027-08-07	4.00	4.92	一般企业债	是
	20嘉湘01	2020-04-14	2030-04-14	5.60	4.07	一般企业债	否
	20湘家荡PPN001	2020-01-19	2025-01-19	3.00	4.50	定向工具	否
	19湘家荡MTN001	2019-01-31	2022-01-31	5.00	4.8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嘉湘绿色债	2018-04-19	2025-04-19	5.80	6.40	一般企业债	是
	16嘉湘集团02	2016-09-21	2023-09-21	4.80	3.87	一般企业债	是
	16嘉湘集团01	2016-07-20	2023-07-20	4.80	4.13	一般企业债	是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嘉兴城投SCP002	2020-11-04	2021-03-04	5.00	2.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嘉城02	2020-11-03	2023-11-03	5.00	4.00	私募债	否
	嘉城集团 2.6% N20231029	2020-10-29	2023-10-29	19.46	2.60	海外债	否
	20嘉城01	2020-08-27	2025-08-27	5.00	3.88	私募债	否
	19嘉城01	2019-11-21	2024-11-21	10.00	4.00	私募债	否
	16嘉兴城投MTN001	2016-04-15	2021-04-15	6.00	3.7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嘉兴城投MTN001	2020-04-03	2023-04-03	10.00	3.14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6高投01	2016-05-16	2021-05-16	4.20	4.50	私募债	否
	16嘉高02	2016-09-13	2021-09-13	8.50	4.70	私募债	否
	16嘉高03	2016-11-14	2021-11-14	2.80	4.30	私募债	否
	16嘉公路PPN001	2016-12-07	2021-12-07	5.00	4.65	定向工具	否
	18嘉公路PPN001	2018-03-09	2023-03-09	3.00	6.30	定向工具	否
	18嘉公路PPN002	2018-05-10	2021-05-10	9.00	5.99	定向工具	否
	19嘉高01	2019-04-26	2024-04-26	20.00	4.88	私募债	否
	19嘉公路PPN001	2019-06-14	2024-06-14	3.00	4.69	定向工具	否
	19嘉公路PPN002	2019-07-16	2024-07-16	5.00	4.49	定向工具	否
	19嘉高02	2019-08-12	2024-08-12	10.00	4.28	私募债	否
	19嘉公路MTN001	2019-08-19	2024-08-19	10.00	4.1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嘉高03	2019-09-05	2024-09-05	10.00	4.30	私募债	否
	19嘉公路MTN002	2019-10-28	2024-10-28	3.00	4.3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嘉公路MTN001	2020-03-09	2025-03-09	10.00	3.5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嘉公路PPN001	2020-08-06	2025-08-06	5.00	3.90	定向工具	否
	20嘉公路PPN002	2020-10-27	2021-04-05	5.00	2.80	定向工具	否
	20嘉公路SCP003	2020-11-02	2021-04-29	5.00	2.88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嘉公路SCP004	2020-11-20	2021-05-19	2.00	2.84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嘉公路SCP005	2020-12-08	2021-06-06	3.00	2.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合计				300.96			

注:发行人子公司嘉城集团于2020年10月发行3亿元美元境外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9日,年利率为2.60%,债券期限为3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存续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2021年1月19日牌价:1美元=6.4862人民币,该债券余额约为19.46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4亿元用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项目,1亿元用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项目,5亿用于补流。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2亿元用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项目,0.5亿元用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项目,2.5亿用于补流。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领域。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基金项目情况
1.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投项目——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和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募投项目符合本次债券批准的5亿元用于公用事业、交通运营和城市运营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建设领域。同时也对嘉兴市提升城市能级、改善城市面貌、增强民生福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发行人募投项目会产生经济效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并且属于正面清单领域。
2.项目法人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拟投项目的法人单位均为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100%,表决权比例100%。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100%,表决权比例100%
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100%,表决权比例100%

3.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发行人拟投项目——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和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未来两年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2020-2022年拟投入金额(亿元)	
		2021年	2022年
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	24个月	9.00	0.00
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	24个月	0.40	1.60

4.募投项目收益来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有轨电车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运行收入(售票收入)和营业外收入(车站、车厢广告收入、车站广告收入等)组成,其中售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1)运行收入(售票收入)
售票收入=票单价*客流量
A.票单价
根据《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的分析,测算票价为2元/人次。
B.客流量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初期2024年有轨电车网络(35.7km)日均客流量将达到7.1万人次,日均客运周转量达到33.6万人/公里,高峰高断面约为0.30万人次/小时;近期2031年有轨电车网络(35.7km)日均客流量为14.5万人次,日均客运周转量达到72.3人.公里,高峰高断面约为0.51万人次/日;远期2041年有轨电车网络(35.7km)日均客流量达到24.3万人次,日均客运周转量达到127.9人.公里,高峰高断面约为0.69万人次/日。
(2)营业外收入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外收入包括车站、车厢广告、车站广告收入等。
(二)项目审批情况
1.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0】48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17	确定了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体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系统、车辆基地、消防安全、用地、建设工期、概算。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基础【2020】47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2/26	同意建设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环建【2020】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3/18	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建筑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402020061901 02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6/19	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402202000099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6/15	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401201900002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2/9	T1线工程选址由安乐路站至嘉兴南站,T2线工程选址由月河北站至环城南路站

2.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0】40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17	确定了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体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系统、车辆基地、消防安全、用地、建设工期、概算。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基础【2020】45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2/26	同意建设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嘉发改能源备2019-10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7	同意并通过节能评估承诺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T1线一期工程、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环建【2020】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3/18	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4022020001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6/15	嘉兴市有轨电车T2线一期(月河北站-环城南路站)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401201900002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2/9	T1线工程选址由安乐路站至嘉兴南站,T2线工程选址由月河北站至环城南路站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对象及金额。
(三)补充流动资金
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本次债券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以充实资金储备,有效地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及运用监督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与监管银行签订了《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其中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是为了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以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性。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10亿元债券,将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与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债券期限10年,总额10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以自身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同时,本次债券将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7、1.98和2.00,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68和0.67,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2%、62.44%和61.40%,总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EBITDA分别为34.02亿元、40.24亿元和48.71亿元,保持较高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0、1.52和1.46,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和利息,两者均保持在100.00%的水平。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和利息到期均按时偿付,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有效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通畅,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现金流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10年。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内,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约定: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须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确认专户资金足以偿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报告。如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无条件从其他资金账户中划付资金,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
(五)嘉兴市政府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担了土地开发项目、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量安置房建设项目,保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地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发行人2017-2019年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分别达138,709.47万元、92,127.62万元和103,061.02万元,未来政府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未来几年,政府还将持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六)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嘉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深厚的政府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嘉兴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各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
(七)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偿债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债券最终批准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并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嘉兴市人民政府及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营业场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负责人:王毅 联系人:戚伯嘉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2243号 联系电话:13732270980
邮政编码:31400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书面告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以下事件,详细说明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a.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b.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c.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d.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e.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f.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g.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h.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i.可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在会议召开前配合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单,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等资料。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3)对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
(4)对发行人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5)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本次债券被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当出现上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中第(3)项、第(9)项、第(10)项之外规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变现能力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382,928.83万元、3,913,536.90万元和3,996,442.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07%、64.86%、和66.23%,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比较大。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受托代建项目等构成,变现能力一般,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受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
(2)其他应收款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828,561.31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遇欠款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则可能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3)其他应付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91,216.11万元、1,453,060.28万元和1,332,881.55万元,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应付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该往来款主要是嘉兴棚改项目建设资金,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是嘉兴棚改项目的项目业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由于项目正在建设期尚未结算形成往来款。随着嘉兴棚改项目的建设和结算,其他应付款会逐步减少,但仍不排除其他应付款快速增长对公司财务带来的风险隐患。
(4)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50%、12.22%和9.47%,呈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用事业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的波动所致。未来,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仍有可能继续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之和分别为102,714.30万元、148,397.00万元和101,530.9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85.04%、157.14%和215.33%,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大,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虽然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且嘉兴市政府的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但未来政府财政收入仍然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故发行人未来的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公用事业、城市运营和交通运营等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一定规模的项目建设任务,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各行业板块在建工程计划投资金额合计为187.87亿元,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压力。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7)负债规模相对于营业收入较大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198,677.82万元、6,581,616.23万元和6,833,206.90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357.37万元、1,247,409.06万元和1,272,315.82万元,整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其负债规模而言偏小,存在一定的风险。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7,800.09万元、38,675.08万元和107,044.88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整体上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8年1月,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7]139号),发行人对采购和销售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作了一定下调;2018年10月,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8]528号),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未来采购天然气价格上升的压力,进一步压缩发行人盈利空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9)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93,724.21万元,公司对外被担保单位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公司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并且被担保单位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定力度的支持,整体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但被担保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以及投资收益权或收费权用于抵押质押。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达到305,507.01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11)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防控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旅游服务及公路收费业务的正常开展。近三年,发行人旅游服务与通行费收入之和分别为212,435.03万元、190,900.19万元和214,478.23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3%、16.69%和16.86%,若疫情防控措施长期执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之和分别为841,565.85万元、866,062.27万元和904,487.8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6,776.26万元、51,176.24万元和220,277.38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1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4,655,511.15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1,215,796.94万元,占比26.11%,中长期有息债务余额3,439,714.21万元,占比73.89%。发行人短期可能面临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14)归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006.23万元和8,374.94万元,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防控措施以及一些免租的相关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旅游服务、公路收费业务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如果未来疫情延续,发行人可能面临净利润严重下滑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商贸流通、城市运营和交通运营等所属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将可能降低该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的正常开展依赖于输气管道的安全正常运营,一旦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此外,发行人的天然气管道都铺设在地下,危险性较大,不排除突发安全事件的出现,如果防范和应对措施不及时到位,将可能给发行人的供气带来风险。
(3)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城市运营、造纸业、旅游产业和金融产业等多个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且各个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格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规模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4)项目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6)母公司无营业收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涉及多个业务板块,母公司主要以资本为纽带牵引国资国企整合,对下属公司推进国有企业分层分类和重组改革,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实际运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母公司存在无营业收入的风险。
(7)政府对公用事业板块定价干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水务、公交等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价格的调整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导致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由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方面下属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持股的现象,造成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上述情况使得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也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用事业、交通运营和城市运营等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嘉兴市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各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特有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2018年12月,根据嘉国资[2018]123号文件,将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26.77%股权划转至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且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资产重组使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但同时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广,如何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资产重组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完成了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可能会对发行人原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如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不排除未来有商誉减值的风险。
3.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生产事故、社会事件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的可能,一旦上述事件发生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面临停产整顿、涉诉赔偿、监管处罚等后果。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本次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采取建立偿债资金专户的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财务制度加强对偿债基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可能提高本次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相对充裕,可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债券规模,并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1)存货金额较大,变现能力不确定风险的对策
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受托代建项目等构成,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受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嘉兴市城市建设和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当地房地产价格将持续增长,从而降低发行人面临的存货变现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需求、市场状况和行业特性等多重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开发计划。
(2)其他应收款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往来款项,主要来自地方政府,同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为分散,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3)其他应付款快速增长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增加应付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该往来款主要是嘉兴棚改项目建设资金,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是嘉兴棚改项目的项目业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由于项目正在建设期尚未结算形成往来款。随着嘉兴棚改项目的建设和结算,其他应付款会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4)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用事业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的波动所致。公用事业板块与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紧密,随着嘉兴市城市建设和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将降低发行人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
(5)发行人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是嘉兴市最大的公共服务提供商,同时承担了巨大的社会公益职能。因此,嘉兴市政府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补贴及持续经营。与此同时,发行人除经营公用事业业务外,也积极开展多元化的业务,并能够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从而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保持良好财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未来将采用企业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银行贷款受限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的开发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保障发行人收入来源,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负债规模相对于营业收入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的公用事业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但近年来嘉兴市政府对发行人安排的补贴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并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多元化的经营进一步提升了自己的盈利能力。
(9)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83,724.21万元,公司对外被担保单位多为当地国有企业,公司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并且被担保单位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定力度的支持,整体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但被担保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305,507.01万元,规模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稳定,信誉良好,业务多元化,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小,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很小。
(11)新冠肺炎疫情带来风险的对策
新冠疫情的爆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在防控新冠疫情的同时,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生产。目前新冠疫情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发行人经营业务正逐步恢复。
(12)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的管控和监督,目前主要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6,776.26万元、51,176.24万元和220,277.38万元。未来,发行人将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持续跟踪,降低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1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同时,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
(14)归母净利润下滑风险的对策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006.23万元和8,374.94万元,发行人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归母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生产。目前新冠疫情已经得到了基本程度的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轨。
2.经营风险的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注重积极收集宏观经济动态信息,加强对经济周期的研究,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多行业经营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公司较大的经营规模和多元化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3)项目建设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前期将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考察,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并在后期合理安排项目的管理,尽量将风险降到最低。
(4)关联交易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内容,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根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管理风险的对策
(1)子公司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公司较大的经营规模和众多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制定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三)与政策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发行人市政公用业务和集团发展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积极收集国家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利用自身市政公用业务承担了嘉兴市部分社会职能的这一条件,在政策变动时,尽可能争取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政策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四)特有风险的对策
1.重组整合风险的对策
本次资产重组使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并完善自身的激励机制,从而实现集团的长远发展。
2.商誉减值风险的对策
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不断完善改进,以适应重组后集团的发展。
3.未决诉讼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各种突发事件预案,并定期举行模拟演练,发行人与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任何涉诉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第一时间获取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的建议和代理服务。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主要优势/机遇
(1)嘉兴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2017-2019年,嘉兴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55.24亿元、4,871.98亿元和5,370.3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8%、7.6%和7.0%,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自身地位突出。作为嘉兴市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平台,公司系在整合了嘉兴市本级大部分优质资产的基础上应运而生,并将在嘉兴市国企改革和国资管理创新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多元化经营。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以服务嘉兴市城市发展为主,大部分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涉及行业多元化,具体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旅游服务、公用事业、纸制品生产及销售等,对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2.主要风险/关注
(1)管理水平尚需提升。公司组建时间尚短,内部制度及组织架构正在逐步完善,并且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行业跨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挑战,管理水平尚需提升。
(2)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公司交通运营和城市运营等业务板块投资规模均较大,未来尚需较大的投资支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3)肺炎疫情对交投板块的影响较大。受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高速公路仍处于免费通行时段,恢复收费时间暂不确定,该项政策将对公司2020年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8-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9-07-03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03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2-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四、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587.7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00.9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86.79亿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律师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已经取得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办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12)3451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证券法》(2019)、《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办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12)3451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2、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4、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报表;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6、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8、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10、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金云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2418号
联系电话:0573-82521837 传真:0573-82521837 邮政编码:314050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陈宇翔、方曦、王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李辰升、贾爱迪、邢荣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00516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6518068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赵雪璐	010-88005087